

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委会文件

全气液标[2018]3号

关于《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1部分：外压缩流程设备》 等四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（工信厅科〔2017〕70号文），《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1部分：外压缩流程设备》等四项行业标准由相关单位负责制定，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请于10月31日前将意见或疑义以表格形式（见附件）反馈至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委会秘书处。

地址：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710室，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委会秘书处

邮编：310014

传真：（0571）85869203 电话：（0571）85869203 85869205

Email: zhoukz@hangyang.com

联系人：马国红 周宽章

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委会秘书处

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
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业务专用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